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92)

股份交易的交割

**有關收購 DIGIBOARD ELETRÔNICA DA AMAZÔNIA LTDA、DIGIBRÁS
INDÚSTRIA DO BRASIL S.A 及 DUAL MIX COMÉRCIO DE ELETRÔNICOS LTDA.
的銷售股份**

關於联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發佈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Lenovo Tecnologia (Brasil) Ltda. (“**Lenovo Brazil**”)和 Digibrás Participações S.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簽訂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的公告（“**九月五日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購買協議內有關交割（“**交割**”）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九月五日公告所載列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根據購股協議，對價股份將由本公司以股份緊接交割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價發行（“**對價股份發行價**”）。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達成一份交割備忘錄，其中包括，訂約方同意修改對價股份發行價以使每股對價股份的發行價固定在 1.92 巴西雷亞爾（即 7.123 港幣）。

交割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進行，且對價股份已獲發行。股份對價為 90,000,000 巴西雷亞爾（約為 333,890,625 港元，即 46,875,000 股對價股份乘以每股 7.123 港元的發行價）及現金對價為 210,000,000 巴西雷亞爾（約為 779,139,375 港元，即 300,000,000 巴西雷亞爾的基價減股份對價）。Lenovo Brazil 應支付之對價有待調整且公司在必要時可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內，巴西雷亞爾乃按港幣 3.7101 元兌 1.00 巴西雷亞爾的匯率轉換為港幣，僅供參考用途。該等換算並不構成任何相關款項已按、可按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楊元慶
主席兼
首席執行官

2013 年 1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馬雪征女士、吳亦兵博士和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利生先生、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 先生、出井伸之先生和 William O. Grabe 先生。